

监管出手 险企不得利用财务再保险粉饰经营数据

■本报记者 冷翠华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怎么办?对于部分险企而言,通过财务再保险的方式来“救急”,是改善短期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手段之一。不过,也有部分险企过度依赖财务再保险甚至滥用这一方式。对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向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保险公司下发《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财务再保险合同行为,明确财务再保险相关方责任,加强财务再保险监管。

主要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

何为财务再保险?《通知》明确指出,财务再保险合同是指保险公司签订的主要转移保险产品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从而有效改善分出公司偿付能力的再保险合同。

多位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区分传统再保险和财务再保险的核心依据是,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若有,则属于传统再保险;若没有,则属于财务再保险。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对《证券日报》表示,财务再保险是一种只将有限的风险转移给再保险人的再保险安排,它的目的往往是为了改善分出人的财务结果。“有限”一词意味着再保险人接收的风险大大减少,这种减少是通过多变的合约条件实现的,这些多变的合同条件有时被称为“结构”,通过对结构的设计,财务再保险合同一般只将保险风险(承保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中的一种或两种转移给再保险人。

浙商财险总精算师高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财务再保险相当于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向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保险公司下发《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规范财务再保险合同行为,明确财务再保险相关方责任,加强财务再保险监管



崔建斌/制图

保公司从再保险公司那里临时借了一笔款项,补充其资本金,以短暂缓解其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压力,改善财务报表。但对于直保公司来说,这笔临时获得的资本金是有成本的,要在后续年份逐渐归还。因此,保险公司可以使用但应当谨慎使用这一改善偿付能力的方式,尤其不能用来粉饰财务报表,这也是监管部门下发《通知》的重要原因。

禁止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

为规范财务再保险,《通知》明确了财务再保险的分出方和分入方必须符合一定资格,同时设定了该类业务的“杠杆”上限。“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时最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应在C类及以上。”“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通过存续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合计直接改善的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超过30个百分点,超过部分不予认可。”

高云认为,这体现出监管部门要求保险公司有限度合理利用财务再保险的方式改善偿付能力,聚焦业务质量,适度发展规模,更强调业务规模要与自身实际资本相匹配的原则,从而防止发展风险。

在陈辉看来,严格来说,直保公司通过财务再保险获得的资本金就是其“隐形债务”,规范财务再保险,限制其改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上限,就是要控制和化解险企的隐形风险。

《通知》还对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禁止行为进行了规定,具体包括四个方面:合同实际有效期短于5年;分出公司减少或消除分入公司应承担的赔付责任,或给予分入公司在分出公司损失上升、偿付能力较大幅度下降等情形下,单方面更改合同条款或提前

终止合同的选择权;签订“阴阳合同”、合同之外签订“抽屉协议”;通过财务再保险合同进行监管套利、粉饰财务指标或经营数据。

从保险行业偿付能力情况现状来看,截至目前,有16家险企尚未公布今年前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此外,还有7家险企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C,I家险企风险综合评级为D。从全行业来看,保险业依然面临资本短缺的困境。记者根据公开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目前,24家险企合计增资254.11亿元,10家险企共发债13笔,累计发债规模836亿元,险企“补血”规模近1100亿元。据了解,仍有部分保险公司使用了财务再保险,偿付能力改善程度远超30个百分点。

对于“不超过30个百分点”和“30%收入占比”两项要求有较大困难的保险公司,《通知》也给出了缓冲期:“应制定整改规划,原则上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4家保险资管公司前三季度合计净赚47亿元

国寿资产和泰康资产净利增速均超20%

■本报记者 苏向果
见习记者 杨寒葵

保险资管公司三季报正在披露中。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截至11月18日,已有国寿资产、泰康资产、中意资产、安联资管等4家保险资管公司披露了三季报。前三季度,4家保险资管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47亿元。除中意资产无可比数据外,其他3家公司合计净利润同比上升30.60%。其中,国寿资产和泰康资产净利润同比增速均超20%;4家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98.73亿元,可对比的3家公司合计营收同比增长20.03%。

合计实现营收98.73亿元

营业收入方面,今年前三季度,国寿资产、泰康资产、中意资产、安联资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72亿元、42.49亿元、3.77亿元、1.75亿元,合计为98.73亿元。从同比增速来看,除中意资产无可比数据外,其他3家保险资管公司营业

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其中,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安联资管分别上升30.56%、7.51%、135.18%。

净利润方面,今年前三季度,除安联资管小幅亏损0.04亿元之外,国寿资产、泰康资产、中意资产分别实现净利润28.18亿元、17.45亿元、1.41亿元,合计实现净利润47.04亿元。从可比数据来看,除中意资产外,其他3家公司合计净利润同比上升30.60%。

在业内人士看来,前三季度部分保险资管公司业绩表现优异,既与管理规模扩大有关,也与今年以来债市走牛、权益市场阶段性向好有关。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前三季度,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促进保险资管行业发展,增强了保险资管行业的活力。此外,部分保险资管公司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升了投资收益。

需拓展第三方资金管理规模

近年来,保险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

模稳步上升。业内人士建议,未来,保险资管公司在管理好母保险资金的基础上,仍需拓展第三方资金的管理规模,包括第三方保险资金、银行资金、养老金和其他资金。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4)》(下称《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末,34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合计30.11万亿元,同比增长22.82%。

《报告》显示,保险资管公司管理系统内保险资金20.36万亿元,占比67.63%,管理第三方保险资金2.01万亿元,占比6.68%;其他第三方资金方面,管理银行资金4.49万亿元,占比14.92%,管理养老金2.38万亿元,占比7.90%。

第三方资管公司的数据显示,一些公司第三方业务发展力度有所加大。

截至今年10月份,国寿资产合并管理资产规模突破6万亿元,在受托管理的6万亿元中,系统内委托规模近5.2万亿元,第三方业务规模近

8500亿元。此外,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3.8万亿元,管理的第三方资产总规模超2.2万亿元。

田利辉认为,对于保险资管机构而言,加大第三方业务会有两方面积极影响:一是通过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保险资管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管理费收入,从而增加收入来源;二是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与第三方合作,保险资管公司可以扩大其业务范围和影响力。

展望未来,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很多保险资管机构而言,集团内部的委托业务更多定位是基本盘,但未来发展的机遇应该更多凭借市场化的能力去竞争第三方业务。第三方业务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保险资管机构的品牌、资质、团队、业绩和服务等因素,背后对应的是一系列核心能力。因此要提升第三方业务,必须要打造核心能力,践行能力驱动战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拓宽不良资产收购范围 丰富处置盘活工具箱

■本报记者 杨洁

为规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立足主责主业,增强收购处置专业能力,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发布后,包括中国东方、信达、中信金融资产等在内的多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迅速部署贯彻方案,加快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业内人士表示,《办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进行全方位指导,有助于引导其专注不良资产业务,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培育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多维度全流程促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经形成包含全国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地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经营主体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并在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风险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例如,中国东方通过收购不良债权、参与破产重整、实施债转股等方式,近五年累计化解金融风险超7000亿元。其中,通过创新“双层SPV风险化解”基金等新模式,收购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近4000亿元。中国信达近三年来,持续加大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力度,投入资金超过2000亿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注不良资产业务,持续推动主业做优做强,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超2万亿元。

“金融资产处置行业运营整体稳健,但仍存在优化空间。”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致力于解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在实体经济恢复性发展的关键时期,有助于推动行业运营迎难求变。

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方面,《办法》进行了有序拓宽,允许其收购金融机构所

持有的重组资产、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等,助力金融机构盘活存量,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投入到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中国东方方面表示,《办法》丰富了处置盘活工具箱,赋予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合理选择追加投资方式和规模的权利,筑牢改造提升资产价值的基础。优化处置流程及配套政策,提高化解风险效率,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打造“收处”良性循环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做优做实不良资产业务

多家机构认为,《办法》对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一步发挥独特功能优势,专注不良资产业务,保障金融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接下来,将继续聚焦不良资产业务,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中国信达表示,将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坚守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培育专业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表示,将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不良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培养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东方表示将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聚焦不良资产业务,积极支持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助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深化改革;二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关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趋势,充分运用实质性重组等方式,助力实体经济盘活资产、脱困重生;三是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梳理优化制度流程,加大合规文化宣教力度,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四是加强主业能力建设,以新时期新任务新课题为导向,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扎实做好“五篇文章”,为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杜阳建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做优做实不良资产业务。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二是加快不良资产出清,提升市场化运作效率,三是切实当好金融风险的“防火墙”和维护金融安全的“稳定器”。

原木期货在大商所正式挂牌交易

■本报记者 王宁

11月18日,原木期货首批三个合约正式挂牌交易。

“原木期货和期权上市,是继2013年大商所上市国内首批林产品期货品种——纤维板和胶合板期货后,期货市场在纵深服务木材产业发展上又迈出的坚实一步;未来,大商所努力在完善原木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产业平稳发展,提升我国林产品价格影响力等方面贡献期货力量。”大商所党委书记、理事长毕华在出席上市仪式时表示,我国作为全球木材消费大国,原木进口量居世界首位。近年来,原木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避险需求强烈,发展木材期货有着真实的市场基础。

市场人士认为,期货新品种的推出,有效填补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空白,是提升服务深度与广度的有力见证。

增强中国木材行业影响力

据了解,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木材及制品的加工国、贸易国和消费国,年木材加工产值超过2万亿元,商品木材贸易量2亿立方米,进出口贸易额600多亿美元,年消耗木材6亿立方米。在产业人士看来,随着原木期货和期权的上市,可帮助木材企业转移市场风险,稳定进口成本,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宏观经济研究院表示,利用期货等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已成为产业企业管理价格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重要手段。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针叶原木进口国,近年来,木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加大,而原木期货和期权的上市,有利于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增强我国在全球木材行业的影响力,也有助于推动产业升级,为木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注入新动力。原木期货和期权上市后,大商所期货和期权品种数量分别增至22个和17个,覆盖品种板块更加丰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大商所将围绕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立足优势特色,加快创新发展,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做出更大贡献,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期货公司喜迎新机遇

在期货市场人士看来,原木期货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原木市场的价格影响力,期货市场也将通过高质量助力相关产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中衍期货投资咨询部副经理徐宪鹏向记者表示,现阶段,原木现货市场定价存在一定模糊性,而原木期货上市有助于国内原木市场价格透明化和标准化,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加公允的价格,有助于国内市场价格成为全球原木贸易的锚定价格。同时,由于原木下游主要是建筑业,在需求下滑背景下,行业需要价格风险管理工具,原木期货推出恰逢其时。

徐宪鹏认为,应该借助原木期货这一有力工具,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挖掘产业潜力,满足各方切实需求,助力行业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

安粮期货投资咨询部负责人钟远告诉记者,原木期货上市为期货公司带来了诸多机遇:一是作为新品种,原木期货为期货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期货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二是期货公司可通过提供风险管理、套利策略、套保策略等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随着原木期货运行成熟,期货公司可在产业链中树立更高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客户和资源。

多地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降门槛 增额度 扩群体

■本报记者 彭妍

近日,多地密集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总体方向是提高贷款额度、降低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门槛、提高使用率、适度扩大适用范围。

多地调整公积金政策

11月15日,山东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聊城市新引进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据此,在聊城市购买自住住房的新引进人才,单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80万元,双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符合聊城市多子女家庭及购买新建装配式或高品质住宅政策的,单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双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120万元。

11月13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据《征求意见稿》,长春市拟延长阶段性提高单笔贷款最

高额度政策期限,将现行的阶段性提高单笔贷款最高额度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购房所在地在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有共同借款人的单笔贷款最高额度100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单笔贷款最高额度80万元。

另外,长春市拟调整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首付款比例,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及存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贷款额度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长春市还将阶段性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支付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同时,长春市还计划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取消异地购房提取户籍(地域)的限制。

除了提高贷款额度、降低首付外,部分地区优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以及加大对缴存职工的利息补贴力度。11月13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的通知》,提高租房定额提取额度,并将提取额度以“个

人”为单位调整为以“家庭”为单位。无房职工未提供房屋租赁备案凭证的,由每人每年最高提取16800元,调整为单身职工每人每年最高提取18000元,已婚职工夫妻双方合计每年最高提取36000元。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市民、青年人可全额提取当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11月11日,深圳公积金中心发布《关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两项文件征求意见稿,拟提高深圳市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加大对缴存职工的利息补贴力度。

后续有望发挥更大作用

在诸多房地产政策工具中,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是今年各地优化调整的重点之一。根据中指研究院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国陆续发布公积金优化政策约400条,优化方向主要为降低首套、二套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提高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优化公积金贷款

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等。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积金政策是房地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居民住房需求,缓解居民购房压力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近年来,公积金政策作为房地产市场托底性制度安排,是满足居民基本住房需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谈及未来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调整空间,梁斯表示,公积金首付比例、最高贷款额度限制及在提取、利率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城市也可根据各地发展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调整。特别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已经出现积极信号,应持续巩固政策效果,多措并举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健运行,助力稳定经济发展大盘。

在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看来,未来,公积金政策或更多与支持多孩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相结合,并加大力度。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积金可以在城中村改造方面提供支持,更好地促进城中村改造的住房安置。